

## 網路終結了盜版軟體

報載警方破獲盜版軟體商，犯案人並遭天價求償的消息，此事確實值得有意盜版及使用盜版者引以為戒。以電腦專業的角度來看，在網路時代來臨之後，盜版軟體應該已無存在的空間。眾所周知，要拷貝一個軟體檔案很容易，且很難追查；但是目前的防盜機制已經不在防拷貝，而是在客戶使用軟體時的監控！要使用近年的軟體都必須與原公司先取得網路聯繫，嚴格一點的，只能在與公司連線狀態之下才能使用程式！鬆散一點的，也必須先上網到公司『註冊』！不註冊也許完全不能用，或很快就不能再用。網路普及無可避免的帶來網路的監控，使得盜版軟體即使賣得出去，也無法使用，這是有意購買者必須知道的實況。

此外，對於很多人的直覺來說，網路行為好像是可以『匿名』的！誰都知道拿光碟到夜市賣會被抓，那到網路上賣應該就很難抓了吧？事實上正好相反！任何網路上的通訊，為了正確傳送都會有詳細的資訊，你的網站位置，甚至只是一個 MSN 訊息，事實上都會詳細記錄你的電腦資訊，使用時間、地點等等多到可以煩死人的細節。這很像寄信必須寫寄件與收件人，否則郵局是不收的；而且經手信件的郵差不會記得寄過的信件地址，更不知道信件的內容，但網路訊息經過的所有電腦主機都知道！通常還會『記得(備份)』一段時間。如果有人提出合理的理由要追查，就一定抓得到！相較之下，到夜市賣光碟還有『躲警察』的機會，網路上則完全沒有。做了，就剉著等警察上門吧，如果沒來只是你闖得禍還不夠大，警察懶得理你而已。

很多使用盜版的人，尤其是窮學生，或許會振振有辭的說：『沒錢難道就不能高科技？』事實上不會的，網路上可以做事的免費、試用或者共享軟體其實非常多，連號稱唯利是圖的微軟巨人都已經(或許不是很情願的)推出一系列合法免費的程式設計軟體，個人目前教授的程式語言課，甚至研究工作都可以用這些免費軟體就順利完成，真正需要花錢買軟體的情況極少。網路其實是可愛的，如果軟體商堅持不合理的利潤，自然會有不要錢，只想爭點名氣或自我肯定的天才們，開發一些免費的同功能軟體，相信微軟的部份免費政策也是在這種壓力之下不得不然。個人的看法，以目前的環境來說，真的已經不能，也不必一定要使用盜版。